

证券代码：831778

证券简称：鸿森重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起森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22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总经理王起森、财务总监兼董秘刘晶出席了会议，除此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参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同时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同时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18 年 11 月公司与青岛鸿钧物业有限公司签订

合同，向其购买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有效期为两年，服务费用为含税 80,000 元/月。

公司原董事兼高管刘晶于 2018 年 12 月离职，2019 年 5 月任职青岛鸿钧物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9 年 11 月，刘晶重新成为公司董事高管，同时仍担任青岛鸿钧物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青岛鸿钧物业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2019 年 5 月后双方发生的交易系关联交易，交易时间持续至 2020 年 11 月，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440,000 元，现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其中 2019 年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21,359.2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晶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郭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名郭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布的《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邵银燕、王超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郭建华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3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丁春雷	董事	离职	2020年5月13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